

高平市能源局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和晋城市以及我市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切实把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惠民工程做实做细,现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

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实现我市充（换）电网络更完善、区域分布更均衡、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全力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基本满足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均衡布局。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二）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突出乡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旅游景区等基层偏远地区，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三）集成集约、分级分类。鼓励模式创新，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充分整合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拓展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能力，打造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新模式。

（四）政府引导、市场动作。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实行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按照《晋城市电力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讨论稿）要求，下达我市2023-2025年新建充（换）电桩任务为710台（2023年建设220台；2024年建设220台；2025年建设270台），并要求到2025年底，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力争达到1:6。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

组 长：郑威剑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争光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勇虎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李高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刘 慧 市教育局副局长

秦先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郝晓燕 市财政局副局长

廉小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秦惠民	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副局长
赵文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郜文纲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宁宴庆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秦树伟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露明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志强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韦小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郜华伟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志荣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 明	市金融办副主任
秦永泽	市能源局副局长
张长顺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吉 浩	市乡村振兴中心主任
王永祥	市公路段
高 鹏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秦佳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宋雷德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副经理
王宇波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王建勋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司副总经理

王 伟 高平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五、重点任务

结合《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讨论稿）的总体要求，从2023年到2025年底，我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实现八个全覆盖：

（一）市乡村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优先在国道、县道、乡道周边紧邻乡镇和乡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充电站“乡乡全覆盖”“村村全覆盖”。其中，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5台，每村不少于2台。

（二）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着重补齐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的充（换）

电基础设施，实现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均衡发展。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市公用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不低于1:8、1:7、1:6，城市核心区充电半径分别小于5公里、3公里、1公里，边缘地区充电半径小于8公里、5公里、3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15%、25%。

（三）城镇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全覆盖。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

（四）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不断提高单位充电桩安装比例，最大限度满足单位公务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的需求。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10%，力争达到20%。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例不低于1:2，力争达到1:1。

（五）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公共充电桩全覆盖。结合省、晋城市以及我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

年，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 30%，其他 A 级景区不低于 15%，A 级（不含）以下景区比例不低于 10%。

（六）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依据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规划纲要和工作方案，以驿站、房车营地为布点建设重点，大力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和房车营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七）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和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国省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八）高速公路全覆盖。按照“桩站先行、以供促需、广泛覆盖、适度超前”的思路，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场区充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到 2025 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的 15%，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成立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专班，制定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及新闻媒体要加大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发展电动汽车及充（换）电设施的重要意义、发展成就，引导群众增强认同感、促进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和参与建设。

（三）简化审批手续。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建设需独立占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由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备案时应将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能源主管部门。

（四）保障设施用地。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充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

（五）优化电网保障。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确保充（换）电设施及时接入。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电网企业要做好相

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

（六）加强协作配合。各乡（镇、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落实此项工作，高效统筹、合理安排，切实做好本系统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尽快开展充电桩的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充电桩建设工作。

高平市能源局

2023年11月20日